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媒体报道称“博敏电子涉嫌违规用地 厂房随时被拆 生产线面临全面停顿”。
- 经公司核实，相关媒体报道所涉及的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

一、传闻简述

投资快报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表题为《博敏电子涉嫌违规用地 厂房随时被拆 生产线面临全面停顿》的文章，该报道称“博敏电子涉嫌厂房违规用地，假如情况属实，厂房必须被清拆，而生产线将全面停顿，对投资者造成严重伤害”。此外，该报道还提到公司“新能源汽车强弱电一体化特种印制板顺利通过科技成果鉴定”事项未反映在上市公司公告中。

经公司核实，相关媒体报道所涉及的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报道中所谓“博敏电子涉嫌违规用地、厂房随时被拆、生产线面临全面停顿”等表述严重失实。截至目前，公司租赁厂房仅限于子公司深圳博敏，且租赁经营面积占总经营面积的比重很小。深圳博敏生产经营正常，其租赁的厂房未列入拆迁范围，且无拆迁计划。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报道中提到的科技成果鉴定不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澄清声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经核实，澄清如下：

（一）子公司深圳博敏向深圳市白石厦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白石厦龙王庙工业园第 21 栋厂房、22 栋厂房，是由出租方自建厂房，因历史报建手续不全原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类厂房租赁在深圳目前属于较为普遍的情形。

该媒体报道中提到的深圳博敏租赁厂房事宜及对公司利益的保障措施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详尽披露。

（二）截至目前，公司租赁厂房仅限于子公司深圳博敏，且租赁经营面积占总经营面积的比重很小（仅为 10.5%）。经核实，上述租赁厂房目前未列入拆迁范围，且无拆迁计划，深圳博敏生产经营正常，该报道所谓“涉嫌违规用地，厂房随时被拆生产线面临全面停顿”严重失实。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报道中提到的科技成果鉴定不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特别提醒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前述媒体报道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